



皇冠海岸觀光圈 特約店家申請及管理準則

一、目的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廣轄區皇冠海岸觀光圈,以「皇冠海岸」地域品牌提升區域能見度,凝聚產業向心力,達互惠互利願景,故廣邀信譽卓著、品質、服務優良之業者成為我們的特約合作店家,因此針對特約店家之規劃、組織、審查、輔導及獎勵考評機制等相關事項建立標準,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

- (一)於皇冠海岸觀光圈 (新北市五股、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及基隆全區)範圍內合法登記並具實體營業場所之法人、人民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事業體。
- (二) 須與觀光旅遊直接相關或具有較密切之行業及商店(如: 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遊業、餐飲業、禮品伴手禮等)。

三、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於每年年中舉辦說明會或網路公告·收件審查時程與錄取名額依 當年度公告為準。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逕至本處網站下載申請文件(附件 1),填妥後於本處規 定期限內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112 年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開放受理申請·請填妥申請書並連同合法營業登記證明 寄至 <u>northcoast202111@gmail.com</u>。本處將於收到資料後次月進行審查·6 月審查 5 月 送件店家資料·7 月審查 6 月送件店家資料·8 月審查 7 月店家資料。本處得視情況 延長申請時間。





四、審查流程與標準

- (一) 由本處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
- (二) 審查會議以書面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實體訪視。
- (三) 如為本處皇冠海岸觀光圈產業風格形塑輔導店家,將優先錄取。
- (四) 錄取將以已取得環保永續相關認證或未來 2 年內將實際投入之店家為優先, 包含綠色旅行標章、環保旅館/旅店、環保餐廳、綠色工廠...等認證標章。
- (五) 錄取結果將於審查結束後,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

五、配合事項

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及應注意之事項:

- (一) 於店面入口處明顯設置特約店家形象識別標誌,如靜電貼紙。
- (二) 依循特約店家服務手冊提供友善旅遊諮詢服務。
- (三) 提供可設置旅遊資訊之空間以達圈內業者互相推介之加乘效益。
- (四) 共同參與本處之學習課程。
- (五) 其他可達圈內業者互惠互利之行銷活動。

六、申請變更

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應配合本計畫第五點之事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 申請單位欲主動終止特約店家資格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向本處申請並經本處同 意。

七、考評機制

本處每年度不定期實地訪視並得以非公開方式抽查各店家。若經民眾客訴, 經確認事實,初次將口頭勸導,給予申請單位改善空間,累計達2次以上,則終 止特約店家資格並要求撤下相關形象識別標誌。





八、特約店家優勢

- (一) 得優先享有皇冠海岸觀光圈行銷推廣資源、產業媒合/合作或參與本處舉辦 之各類推廣活動,增加商家品牌曝光度。
- (二) 各類型活動或產業間合作之優惠形式依業者為主·各店家可自行訂定優惠內容·以增加合作效益。
- (三) 本處將視每年度推廣政策·不定期與各特約店家合作·進行消費群眾導流· 提升經濟效益。

九、資格之撤銷及廢止

- (一) 經核定錄取之申請單位有下列各目情形時,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資格:
 - 1. 無意繼續配合本計畫第五點之事項者。
 - 2.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其他不當情事者。
 - 3. 經民眾檢舉或機關發現不良事項,由機關勸導後未於規定時間內改善者。
 - 4. 其他違背法令或影響觀光圈聲譽之行為者。
- (二) 具前款第一目情形者·自本處發文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 其餘各目情形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處解釋之。







附件 1

皇冠海岸觀光圈特約店家申請書

1. 基本資料							
登記名稱		登記地址					
營業名稱	(中)	營業地址					
營業電話		官方網站					
2.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3. 店家說明							
簡介 (150 字以內)							
環境照片	(近半年內,店內外觀 2-3 張)						
商品照片	(販售商品 2-3 張)						







營業時間	平日	:	~	:	公休日				
	假日	:	~	:					
4. 對觀光圈特約店家的合作期許									
5. 合法營業登	紀證明								